

# 大港油田集团井下作业公司

## “10·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18日15时40分左右，大港油田集团井下作业公司在提井下管柱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滨海新区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海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大港油田集团井下作业公司

“10·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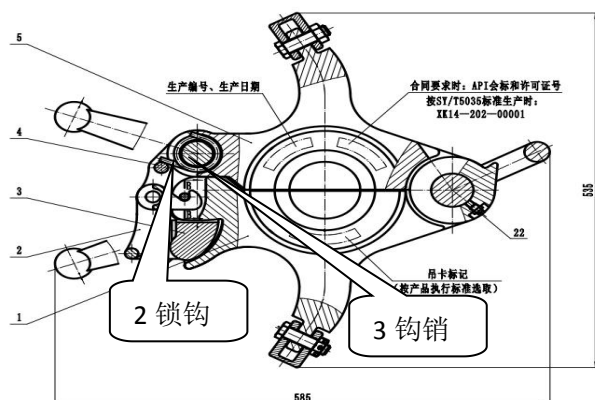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油田公司）。油田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2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060065L；注册资本：叁拾伍亿捌仟伍佰万玖拾壹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某某；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三号院；经营范围：天然原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及制品。

大港油田集团井下作业公司（以下简称井下公司）。井下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1826681XW，为油田公司下属分公司；负责人：张某某；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三号院红旗路；经营范围：修井作业、油气水井的侧钻、套损套变、修复及试油等。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津）FM 安许证字〔2005 第 0246 号〕，事故发生时证书在有效期内。

## （二）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滨海新区大港沙井子三村港西油田五区二断块的房 31-7 井。提升井下管柱的对开式锥度吊卡由左右主体、卡页、配套弹簧、螺栓、锁轴组成，其材质为高强度承压铸钢，生产厂家为泰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型号 DDZ2-7/8EU-150t，产品编号：130742，生产日期：2013 年 11 月。经勘验开式锥度吊卡部件完整无缺损，机构动作正常。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0月18日，井下公司第四修井分公司404队作业一班在房31-7井进行提井下管柱作业，现场作业人员共5人，其中王某某、张某某2、田某某三人站在作业平台上负责操作吊卡进行管柱吊装，张某某、王某某2站在平台下分别负责修井机及油管举升机。当日上午提管柱30根，下午13时该班组继续提管柱作业，15时38分第90根管柱提出后降管，降至距作业平台高度6.4米左右时，管柱吊卡突然松开管柱脱落，砸中位于作业平台上的王某某头部。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在对王某某进行急救的同时，立即向公司报告和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车将王某某送至海滨人民医院抢救，当日17时35分，王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王某某死亡赔付工作已完成。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 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王某某，性别：男，33岁，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损伤、左胸部多发肋骨骨折、血气胸。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未能正确确认吊卡锁紧装置是否完全锁牢<sup>1</sup>的情况下进行管柱吊运作业，管柱在下降过程中，吊卡突然打开，管柱脱落砸中站在下方的作业人员王某某头部，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井下公司，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照厂家提供的《DD、DDZ系列对开式吊卡使用说明》对作业人员进行吊卡操作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在操作吊卡的过程中未确认锁紧装置是否完全锁牢。督促、教育王某某严格遵守《大港油田集团井下作业公司员工操作手册》不到位，王某某违章<sup>2</sup>站位。二是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并制止王某某违章站位行为。三是风险辨识不到位。对吊卡操作可能存在的吊卡挡环锁不到位的问题未进行辨识分析。四是吊卡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对不同类型的安全吊卡没有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无章可循。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井下公司“10·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

---

1 《DD、DDZ系列对开式吊卡使用说明》4、使用、操作 5.吊卡在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本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操作，只有在确认各零件均已到准确位置，挡环已完全扣死，锁紧装置已全部锁牢后，才能进行起吊和下降作业。  
9.吊卡在起吊作业中应垂直起吊。

2 《大港油田集团井下作业公司员工操作手册》 7.6 正常起下时井口人员站位不当(磕、碰、砸伤) (6) 操作站位: a 提井内油管时, 挂好吊环, 插牢吊卡销后指挥操作手上提油管的同时, 井口操作的两人向后撤出两步的距离, 与井口呈 45° 角两人相向站立。当油管节箍提出井口后, 在上前将吊卡关闭挂好; b 提单根时, 挂好吊环, 插牢吊卡销后指挥操作手上提油管的同时, 井口操作的两人向后撤出两步的距离, 与井口呈 45° 角两人相向站立, 一人目视三岗位与油管的行走, 准备接油管。另一人可往油管枕上抬油管。当接住油管时, 两人走向井口; (7) 注意事项 c 尽量不要在单根提起后从下面行走, 否则油管一旦掉落, 将会发生砸人事故。

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 刑事责任追究。**

公安机关已对该起事故立案侦查。

####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

(1) 王某某，井下公司第四修井分公司 404 队技术员，在未能正确确认吊卡锁紧装置是否完全锁牢的情况下进行管柱吊运作业，导致管柱脱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 张某甲，井下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针对性不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组织安排安全检查工作不力，未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 2019 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建议由油田公司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3) 张某乙，井下公司第四修井分公司经理，负责分公司全面工作。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井下公司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4) 窦某某，井下公司第四修井分公司副经理，负责分公司生产运行、人事培训等管理工作，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井下公司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5) 翟某，井下公司第四修井分公司 404 队党支部书记(负责 404 队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管理工作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井下公司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6) 张某某 2，井下公司第四修井分公司 404 队一班班长，在未能正确确认吊卡锁紧装置是否完全锁牢的情况下进行管柱吊运作业，导致管柱脱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井下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理。

(7) 其他责任人员由油田公司或井下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二)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井下公司，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该类型的吊卡吊装培训，未能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站位，风险辨识不到位，没有相应的技术及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吊卡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 3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井下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各类吊卡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有章可循。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对吊卡操作人员进行吊卡操作专项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三是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的力度，消除站位不当等不安全行为。四是加强风险辨识。对吊卡操作等作业进行风险辨识，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 （二）油田公司

一是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以该起事故为案例，在全系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二是要加大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控力度，在全系统开展一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大港油田集团井下作业公司

“10·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